



墨洲黃，這是清政府駐劄香港的一個偵探，由於他和洋人時相接觸，舉動有點洋化，姓名也仿效洋人，把黃墨洲改成墨洲黃。他是一個最懂得利用地位的人：一面他是清政府的偵探，一面他又和太平天國的人有密切關係，另一面他在香港和當地官員大打交情，一方面又暗中和港外海賊有了相當連絡，設立機關替海賊做情報工作。他的行動，複雜而矛盾，然而他在香港社會，黨羽最多，勢力極大，任何人都比不上他。不過，他結果仍然是失敗！

墨洲黃

客洋驚 (上)

在距今已經九十年的一八五七年七月，香港政府接到一個情報，說墨洲黃的店子裏收藏一部賊贓，馬上派上大隊警察，前往包圍搜查，結果，搜出食糖一大批，經過調查之後，曉得這是一隻貨船給海賊劫去的贓物，墨洲黃實在有串通海賊的嫌疑因而把墨洲黃扣留查究，終於解由初級法庭審訊。在墨洲黃被拿的時候，因為他有的是錢，馬上拿一千塊錢給警察，希望警察把他放走，當時一千塊錢的數字相當大，可是警察不肯接受他的賄賂，並且報告上峯於是相宜大，不過，法庭提起公訴的，只是海賊從謀一罪。在提審的時候，墨洲黃請求其保出外候審，裁判官不敢做主，墨洲黃轉向高等法院請求，結果，按察司許可他。

墨洲黃具保出外之後，竟向本案証人恐嚇，使証人們不敢登堂指證，不料這一件事情又給法官知道。馬上傳墨洲黃到庭，告誡一番，並要他出具切結，不得再有同樣的行爲。因為他一面行賄，一面恫嚇証人，早給人們以不良印象，罪名更無從洗刷。

墨洲黃

(中) 聚洋客

七月二

十日，初級

法庭將案解

由高等法院

定議，這時

候，墨洲黃

的同黨黃才，也被控犯

同謀罪名，因此併案辦

理，兩人也聘請黃運狀

師為他們辯護，到九月

二日，經過一個多月才

宣判兩人罪名成立，當

時刑罰的種類有一「充軍

」一種，兩人各被判處

充軍十五年。

墨洲黃被判處充軍

之後，交監獄羈留，聽

候到充軍的目的地，

當時監獄規矩，凡屬囚

犯，都要剪除辮髮，以

免囚犯利用辮子做自縊

和其他用途，墨洲黃是

清朝人，留了一條辮子

，這回送進監獄，照例

又要剪除，但是墨洲黃

向當局請求保留，當局

也雖予所請，監獄里出

現一個有辮子的囚徒了

。

到了十一月十三日

，充軍犯一批，共六十

人，其中的一個就是墨

洲黃，給一只叫做「安

尼」的運輸船載運離港

，目的地是南洋羣島的

北婆羅洲的刺殺地方。

十一月，他們這班充軍

犯到達了刺殺，開始度

那艱苦的歲月。因為大

家不習慣那樣的環境，

結果，「不服水土」病

死的有十個，其餘都病

得十分沉重。墨洲黃看

見情形不對，就在四年

後的一八六一年，領導

充軍犯作反，不料他這

種醞釀，給當局接到情

報，馬上把墨洲黃一班

人查究，證據確鑿。無

所逃罪，結果，判決墨

洲黃加重徒刑五年，連

原來那十五一共二十年

。

後來，香港政府總

登記官高爾和，替墨洲

黃想辦法，向各方面疏

通，減輕他的懲罰，這

一運動收效頗好，前後

不過十年，墨洲黃僥倖

不死在婆羅洲，而且獲

得英國當局的特赦，釋

放回香港來。那時已經

是一八六九年了。



墨洲黃回來香港之後，清政府仍然認爲這位奇特的人與東山再起。擔任一種武職，但墨洲黃經過這麼樣的磨折之後，已經覺悟到自己的行爲不對。假如

再去做一個軍人，恐怕更要加深他的罪過，因此不肯回去。到一八八四年到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爆發，清政府軍事重提，叫他召集舊部

替政府打仗，他也不願意接受，寧願住在香港，度過他的後半生。一八九二年，他在香港病死，已經是七十歲了，因爲墨洲黃那件案子而牽連到的人物，據法律史實記載，有當時署理輔

政司布列芝，總登記署高爾和，裁判署通事唐駒，書記孫仕...等等。因爲案件發生後，墨洲黃奉命錢來向各方面運動，或賄賂，或恫嚇，多數敗露，引起當局注意也。在墨洲黃被拿那時候，在

墨洲黃

(下)

墨洲黃

他的店子裏的文件上，發現他登記官高爾和的名字，因而有重大嫌疑。署理輔政司布列芝和高爾和很要好，想辦法替他洗刷，特委警察司梅氏和監獄司英吉利士兩人調查這一疑案，不料兩人的報

告不但不能替高氏洗刷，反證明高爾和與墨洲黃的店子確有關係，監獄司並查出高爾和與墨洲黃曾經依照中國習慣，結爲異族兄弟。更足證明二人關係密切。但布列芝對於這些報告，認爲二人有排擠上官圖取高位的嫌疑，不肯相信二人的報告。因此，高爾和這一宗疑案，一時沒有辦法來解決。

至於裁判署的通事唐駒，書記孫仕，仕都有受了墨洲黃賄賂的嫌疑，警察方面曾予以查究，以資水落石出，幸而唐孫兩人終於給各方證明沒有那樣渾法的行爲，審查清楚，至於和墨洲黃確實有關的人，都不能逃出警察的耳目。

(完)